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泰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泰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王泰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紀錄，竟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且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實值嚴厲譴責，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失已與其達成和解，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

01 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
02 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03 (三)緩刑：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04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06 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惡性非深，且犯
07 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8 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且告訴人亦表
09 示願意原諒被告，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反
11 省，不可存有僥倖之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
12 必要，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
13 服務社會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4 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
15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16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
1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
18 於義務勞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
19 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
20 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1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
22 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
24 定。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
26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彭筠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2515號

15 被 告 王泰鈞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泰鈞自民國113年5月25日23時許起至翌（26）日1時5分許
22 止，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租屋處飲用高粱酒後，
23 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同（2
24 6）日1時10分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5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13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
26 路2段與南大路口時，不慎與謝含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27 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謝含昀受有右手肘、左膝、
28 臀部挫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已撤回告訴，另為不
29 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時27分許，對
30 王泰鈞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
31 公升0.85毫克而查獲。

0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泰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謝含昀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偵查
05 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6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8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
09 0)、現場暨車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憑，被
10 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王泰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2 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許 戎 豪